

中期報告 2008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





目錄

2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獨立審閱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以及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975	—
銷售成本		(7,219)	—
毛損		(3,244)	—
其他收益		97	133
行政開支		(23,768)	(2,462)
除稅前虧損		(26,915)	(2,329)
所得稅抵免	6	1,100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5,815)	(2,32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	(14,824)
期內虧損	7	(25,815)	(17,153)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647)	(14,023)
少數股東權益		(1,168)	(3,130)
		(25,815)	(17,153)
股息	8	—	—
每股虧損－基本	9		
期內虧損		(4.4)仙	(4.2)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4)仙	(0.7)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4,051	149,702
預付土地租金	10	21,810	33,297
商譽		2,328	2,328
其他無形資產		145,852	145,265
遞延稅項資產		682	505
		394,723	331,097
流動資產			
存貨		34	2,616
其他應收款項		73,758	68,377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567	1,56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9	435
流動稅項資產		164	154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66	32,854
		80,908	105,996
資產總值		475,631	437,0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6,600	56,600
儲備		231,687	232,9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8,287	289,594
少數股東權益		65,857	62,245
股權總額		354,144	351,8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173	24,1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4,180	29,09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4,134	32,034
流動應付稅項		-	26
		98,314	61,151
負債總額		121,487	85,254
股權及負債總額		475,631	437,09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406)	44,8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7,317	375,9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33,200	83,832	434	-	2,150	2,223	714	(121,831)	722	11,771	12,49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4)	-	-	(434)	-	-	-	(68)	2,828	2,326	-	2,32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3,200	83,832	-	-	2,150	2,223	646	(119,003)	3,048	11,771	14,81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36	-	136	288	424
股份發行開支	-	(2,134)	-	-	-	-	-	-	(2,134)	-	(2,134)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淨開支	-	(2,134)	-	-	-	-	136	-	(1,998)	288	(1,710)
期內虧損	-	-	-	-	-	-	-	(14,023)	(14,023)	(3,130)	(17,153)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2,134)	-	-	-	-	136	(14,023)	(16,021)	(2,842)	(18,863)
發行股份	5,800	88,160	-	-	-	-	-	-	93,960	-	93,9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000	169,858	-	-	2,150	2,223	782	(133,026)	80,987	8,929	89,91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600	359,437	-	15,308	2,150	-	7,636	(151,537)	289,594	62,245	351,83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2,538	-	12,538	4,780	17,318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	-	-	-	-	-	12,538	-	12,538	4,780	17,318
期內虧損	-	-	-	-	-	-	-	(24,647)	(24,647)	(1,168)	(25,815)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12,538	(24,647)	(12,109)	3,612	(8,497)
僱員之購股權利益	-	-	-	10,802	-	-	-	-	10,802	-	10,80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6,600	359,437	-	26,110	2,150	-	20,174	(176,184)	288,287	65,857	354,1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31	(8,1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323)	8,4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4,9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0,792)	95,17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54	8,61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04	(23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66	103,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66	103,5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5,815,000港元之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7,40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對債務人之承擔。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最終控股公司會否提供財務支持，其規模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全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的估值減其後的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重估模式」）重估其樓宇的價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按該等樓宇的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因為董事認為重估模式涉及的支出超逾本公司股東所佔的價值比例。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減少約2,828,000港元，及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有以下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434
匯兌儲備減少	-	68
累計虧損減少	-	1,558
期內已終止業務虧損增加	-	1,270
每股虧損增加(港仙)	-	0.4

5.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乙醇產品 千港元	手袋及 其他配件 千港元	奶製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3,975	-	-	-	3,975
分類業績	(3,244)	-	-	-	(3,24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	76,902	21,545	98,447	98,447
分類業績	-	4,516	417	4,933	4,933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71
往年超額撥備	(26)	-
	(26)	171
即期稅項－海外		
往年超額撥備	-	(778)
遞延稅項	(1,074)	-
所得稅抵免	(1,100)	(607)
下列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100)	-
已終止業務	-	(607)
	(1,100)	(607)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需要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備數額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的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自其註冊日期起尚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該等附屬公司尚未進入稅項豁免期。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	1,284	7	-	3,523	1,284	3,53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91	-	-	6	291	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21	-	-	-	2,721	-
董事酬金	833	608	-	-	833	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	-	-	921	-	921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	-	-	-	(898)	-	(8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利息	-	-	-	119	-	1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應付直屬控股公司 款項利息	-	-	-	3,043	-	3,043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4,6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23,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66,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七年：336,165,746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4,647)	(2,329)
已終止業務	-	(11,694)
	(24,647)	(14,02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4)	(0.7)
已終止業務	-	(3.5)
	(4.4)	(4.2)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

期內，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銀川寧夏回族自治區之全資附屬公司—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寧夏西部光彩」)暫時停產。本集團現時重估(i)進一步注資以擴大生產能力，(ii)將生產設施遷往黑龍江省哈爾濱，或(iii)利用現有生產設施生產其他與乙醇相關之產品之可行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寧夏西部光彩新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分別約為34,071,000港元及5,767,000港元。由於並未制定詳盡及正式計劃，未能可靠地對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因此，並無確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

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63,9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2,000港元)。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66,000,0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6,600	56,600

1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附註)	180	180
支付利息予直屬控股公司	-	3,043
	180	3,223

附註：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13.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及其他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69,948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已訂約但未撥備*	68,268	64,068

* 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當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0,040,000股新股份支付代價。

獨立審閱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至第1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的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作出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股東留意財務報表附註2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5,815,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7,40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最終控股公司會否提供財務支持，其規模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未能獲得財務支持而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就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足夠披露。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O-DYNAMIC GROUP LIMITED」。本公司作識別用途之中文譯名已由「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回顧

隨著於上個財政年度出售手袋及奶製品業務後，本集團已轉為專注發展乙醇業務。由於本集團之哈爾濱生產設施正在施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營業額約4,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00,000港元（經重列））。期內虧損增加主要是來自確認與二零零七年授出的29,600,000份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開支約10,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期內每股虧損為4.4港仙（二零零七年：4.2港仙（經重列））。

本集團於哈爾濱正為其乙醇業務建造產能達150,000噸的生產設施。由於施工延誤，設施仍未為本集團提供溢利回報。於本報告日期，第一期產能60,000噸的生產設施已大體完成，現正處於竣工階段。試產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展開，根據現行計劃，工廠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生產。

於期內，鑑於生產規模細小及設施所在地區的能源成本高昂，故管理層暫時停止銀川生產設施的生產。本集團現正評估(i)注入更多資金以擴大銀川生產能力；(ii)將生產設施遷往本集團擁有自身發電機的哈爾濱；或(iii)利用銀川現有生產設施生產其他乙醇相關產品之可行性。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制定具體計劃。

展望

新哈爾濱生產設施之土地面積約為18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58,653平方米。於完成第一期工程後，本集團將開始生產優質乙醇、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如雜醇油和玉米乾酒糟(DDGs)。儘管本集團之銀川生產設施暫停運作，惟管理層認為在哈爾濱生產設施投產下，本集團之乙醇業務於來年將有更理想表現，故仍表示樂觀。

本集團將於中國物色乙醇市場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8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94,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100,000港元)及約17,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44,800,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應付負債到期時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00,000港元)，其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3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借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3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並無變動。除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已發行資本工具。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僅於外幣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若可供選擇)管理其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38名僱員(二零零七年：2,031名)，員工成本總值約為16,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800,000港元)。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員工個別資格釐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授予參與者獎勵，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讓本集團招聘及保留優質僱員，使其能長期服務本集團。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資料，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 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路嘉星先生	3,960,000	—		3,960,000	0.70
孫如暉先生	—	230,000		230,000	0.04
李建權先生	6,040,000	—		6,040,000	1.07
呂貴品先生	6,720,000	—		6,720,000	1.19
	16,720,000	230,000		16,950,000	3.00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路嘉星先生	3,320,000
李文濤先生	3,320,000
孫如暉先生	3,320,000
趙滌飛先生	3,320,000
李建權先生	3,320,000
呂貴品先生	2,500,000
	19,10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已作註銷或作出修訂，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10年內一直生效。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中載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960,000	57.2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益人	195,000,000	34.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960,000	22.8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益人	128,960,000	22.8

附註：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由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彼等的有關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對股價敏感之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該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垂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